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小学多媒体教学设备（第一包）

甲方（买方）：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乙方（卖方）：北京凯成博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8.22

## 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买方) 中小学多媒体教学设备(第一包)(项目名称)中所需多媒体教学设备(货物名称)经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人)以项目编号: PGCGZX-25009 号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凯成博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注：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卖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壹佰壹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1135200 元人民币。采购分项报价参见卖方投标文件。

### 三、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一)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11352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二)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尾款。注：付款前按买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双方确认：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的迟延付款，付款期限顺延，买方不构成违约。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以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货物是按现场交货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3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

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合同公示。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叁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凯成博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买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移交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3、付款条件：详见本合同 三、付款方式

4、技术资料：检测合格证、产品说明、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文档、用户手册、操作手册、测试报告等。本合同未列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 5、其他要求

#### 5.1 售后服务

本项目的免费售后服务期为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六年。

5.1.1 在本项目的免费售后服务期内，卖方对包括硬件设备、性能优化、功能调整、故障检测与排除等，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1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技术人员不能现场解决的，后援技术人员 3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 48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1.2 在本项目的免费售后服务期内，卖方按月度提供设备的巡检服务。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仍应免费按买方需求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买方需求。

5.1.3 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卖方应能保证买方能够更换到原厂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若系统内各类硬件因生产厂家停产、升级导致的无法使用原有型号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的，卖方应使用不低于原有型号设备性能的替代产品或使用升级后的产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买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1.4 免费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服务项目

①提供项目组技术人员三年免费技术支持与维护

②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③按月度提供设备的巡检服务；

④及时的故障响应和处理服务；

⑤技术支持服务；

⑥系统故障定位服务

⑦调优方案设计服务；

5.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卖方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买方需要继续由卖方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卖方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5.3 技术培训

成交人应对采购人进行所供设备全面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工作。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成交人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5.4 安装要求

5.4.1 投标人在搬运及安装设备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防止已完工作遭受损坏或破坏。如造成损坏，应在项目移交前负责恢复原貌。

5.4.2 设备安装过程，如需剔槽、配管、配线，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

5.4.3 设备安装过程中，现场实际安装面积受限的情况下，设备尺寸可依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6、检验和验收：

6.1 索赔通知期限：  14  天。

6.2 卖方的设备到场后应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及系统的运转应达到本合同及投标文件要求，能否保证正常稳定地运转并完全实现买方的使用需求。不符合上述要件的，买方不予在验收单上签署意见。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28  天内。

8、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9、质量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 10、违约赔偿

10.1 卖方的设备到场后应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及系统的运转应达到投标文件要求，能否保证正常运转并完全实现买方的使用需求。卖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标准向买方交付合同标的的，应按合同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迟延交付期间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十五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30% 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买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工期、第三方索赔损失等)。

10.2 初验中发现卖方所交产品种类、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在双方约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补足；买方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与合同不一致的，由卖方在限定期限内负责更换。卖方有前述行为的，应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至更换后产品符合约定之日止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即按不合格货物金额的日百分之三支付迟延交货期间的违约金，卖方超过约定或限定期限仍未完成补足、更换的，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选择就该部分货物进行退货或解除整个合同。

10.3 如卖方系统不能正常运转，买方有权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进行处理并要求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但前提是卖方应进行故障修复至正常运行，同时卖方价款应降低或质保期应延长。

10.4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形下，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给第三方。一经发现，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卖方无权向买方要求任何费用，并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买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卖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与第三方就合同履行对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10.5 买方有权对卖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卖方应当及时采纳，如未采纳的应作出合理解释；卖方未能及时答复或怠于答复的，每发生一次，应向买方支付该阶段合同款的 3% 的违约金。

10.6 卖方未按要求参加工作会议的，每出现一次按 3000 元支付违约金，经买方

催告仍不参加重要工作会议导致给工程造成影响的,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0.7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完全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经买方书面催告后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0.8 以上款项买方可直接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10.9 买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付款,若延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迟延期间的违约金。迟延付款超过十五日的,卖方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3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卖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卖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工期、第三方索赔损失等)。

###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其他约定事项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附件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3、项目实施计划

### 14、货物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交互智能平板	启沃	ZY86F4-R01	24500	33 台	808500
2	推拉黑板	科达	KD901	4000	33 块	132000
3	视频展台	高科	GK-D13	2750	33 台	90750
4	多媒体讲桌	伊朔	YS105A	3150	33 张	103950
5	总价	壹佰壹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1135200 元

